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 助力农村妇女发展

郭婧萱

新疆妇女干部学校

摘要：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国家认同的纽带和民族团结的基础，是树立文化认同、坚定文化自信的重要支撑。新疆农村少数民族妇女人口众多，在农村妇女中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积极引导各族妇女和家庭在心理上、感情上、行动上自觉认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地位和意义，对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互学互鉴互助，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共建美好家园、共创美好未来意义重大。

关键词：国家通用语言；农村妇女；妇女发展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3.02.109

新疆位于祖国的西北部，幅员辽阔，民族众多，是一个多语言文字的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尤其是在农村妇女中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增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发展的必要条件，是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根本保证，是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前提。

一、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意义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党的十八大提出“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十四五规划中提出“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党的二十大再次强调“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为新时代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举措，是落实宪法规定，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制度，推动语言文字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的重大举措。《宪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三条规定“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教育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也是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必由之路。

因此，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一项基础性、全局性、社会性和全民性的事业^[1]，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二、在妇女中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必要性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是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占人口一半的妇女对于发展中华民族的语言文化事业具有重要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亿万妇女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在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生活的各方面作用日益彰显。^[2]同时，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着独特作用，在教育子女、人际沟通交流方面都扮演着重要角色，是学习、推广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主力。因此，在妇女中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十分重要也十分必要。

语言文字能力是妇女参与生产生活所必备的基本能力。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有助于各族妇女扩展沟通交流范围，提高沟通交流效率和质量；有助于各族妇女畅通信息渠道，获取最新科学文化知识及各种信息；有助于各族提高学习能力，提升劳动技能和就业能力；有助于满足妇女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因此，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促进妇女全面发展、让各族妇女共享发展机遇和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妇女中的推广普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明确要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2022年9月教育部办公厅、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小手拉大手 学讲普通话”活动的通知》要求各级妇联要将学讲普通话延伸到家庭，在全社会营造推广普通话的良好氛围。为做好妇女和儿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指明了方向。

新时代妇联担负着团结引导各族各界妇女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工作主线，以联系和服务妇女为根本任务，以代表和维护妇女

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为基本职能。^[3]推广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有利于提升妇女综合素质，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利于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妇联组织要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切实担负起服务引领联系妇女的政治责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切实落实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促进各族妇女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增强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

三、新疆妇联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助力农村妇女发展的具体实践

新疆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多文化汇集的地区，各民族在相互交往的过程中共同开发建设新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新疆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桥梁作用，把各民族紧紧维系在一起，使新疆呈现出繁荣发展的大好局面。自治区党委十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以增强认同为目标深入推进文化润疆”“全面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普及使用”。坚定不移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一项基础性工程、战略性工程，是关乎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一项根本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更是增强文化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大事。

2020年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新疆总人口2585.23万人，女性人口1249.8万人，占48.34%；少数民族人口为149.32万人，占57.76%；农村人口1123.87万人，占43.47%。做好新疆农村妇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普及使用工作任重道远。

新疆妇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认真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文化润疆中找准妇联工作切入点，以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重点，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推动发挥妇女和家庭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作用，创造性地实施“文化润疆进家庭”行动，抓实抓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组织实施“石榴花”农村妇女及家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培

训。

（一）基本情况

2021年至2022年自治区妇联培训南疆四地州村妇联主席、执委、致富带头人20000名，参训学员参加国家通用语言综合能力测试（GYC二级）过级率为83.4%。不仅提升了广大妇女的交流交往能力，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听得懂、说得出，而且拓宽了获得信息的渠道，对学习现代知识、了解致富门路都有了很大的帮助，大大提升工作生活便利程度。

2023年自治区妇联在总结妇联农村妇女国家通用语言能力提升线上培训项目的基础上，借鉴智慧教育的“皮山模式”的先进经验，将继续面向3万名村妇联主席、执委、致富带头人举办“石榴花”农村妇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开展“石榴花·小手拉大手·全家一起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家庭活动，为全疆3000个优秀学员家庭发放智慧教育平板电脑，为促进各民族民心相通、文化相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各族妇女儿童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贡献力量。

（二）主要做法

一是层层压实责任，夯实工作基础。层层成立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自治区妇联农村妇女国家通用语言能力提升培训班管理办法（暂行）》，明确培训班班主任、任课教师及参训学员职责任务，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培训工作的组织协调、过程管理、总结评价并建立相关台账。通过培训数据的收集整理、智能分析，适时优化调整管理措施，不断改进在线教学方法，着力提高培训质量，增强学员学习成效。南疆四地（州）妇联组建了以地（州）妇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专班，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和督促培训工作。先后召开培训推进会、调度会，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州）及县（市）妇联负责人交流经验做法，工作滞后的地（州）及县（市）妇联负责人做表态发言，部分学员代表分享学习体会，对进一步做好培训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是创新授课方式，提升学习动力。根据教学计划，以国家普测大纲字表中的常用字为主，配合《教你学国家通用语言情景会话即学即用》教材中的字、词、句等内容，每周一至周五进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学习，每周六播放1个自治区妇联宣讲专题视频，视频内容包括政策法律宣讲、实用技能培训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庭教育、男女平等、儿童保护、亲子关系等24个专题。为进一步提高学员学习积极性，授课教师除完成授课内容，还通过学唱红歌、党史学习教育互动、阅读短文等方式，活跃课堂气氛，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的学习氛围。大家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自觉意识显著

增强，变“要我学”为“我要学”，形成说普通话、使用规范汉字的习惯和风尚。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学员积极参与授课教师组织的互动练习，学员间相互纠正发音，老师对症下药重点纠正发音，并根据教学内容，设计情景对话，学员间进行角色扮演，有力调动了学员学习的积极性，学习成绩从推进会时前排名第11名提高到第2名。

三是完善培训机制，确保取得实效。建立通报制度，每周通报学员学习成效和考勤，定期召开班主任、教师座谈会，交流经验，解决问题。授课教师严格落实教学计划、布置并批改作业、进行互动交流和讲解，了解学员学习效果。学员组织管理情况与县（市）、乡（镇）妇联年终考核挂钩，作为南疆四地（州）妇联年度工作综合评价重要依据。同时，将培训情况向南疆四地（州）党委进行反馈。通过南疆四地（州）32个县（市）培训情况调研，一方面向基层妇联面对面了解培训中存在的问题并征求意见建议，另一方面组织学员进行测试，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对症下药，促进学习成绩逐步提升。阿克苏市依干其乡阿苏克兰干村妇联主席努尔叶木·艾西丁在学习中进步很大，从过去的发音不标准、不敢开口说到勇敢张嘴说，从不会写到现在动手写，已经能用国家通用语言对话交流，在阿克苏市妇联举办的“说好中国话，做好中国人，献礼国庆节”演讲比赛中荣获第二名。

（三）取得成效

一是激发了农村妇女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内生动力。授课教师通过鼓励式教学、情景式模拟等多种方式鼓励学员提升学习积极性，变“要我学”为“我要学”。学员们积极发挥主体作用，克服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珍惜宝贵的学习机会，端正学习态度，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潜下心、埋下身、自觉学、认真学，从简单的词语、会话入手，多听、多看国家通用语言广播电视节目，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机会讲国家通用语言，在做妇联工作与妇女群众沟通中，尽量用国家通用语言交流沟通，依托“妇女之家”、农牧民夜校、文化大院等，带动村妇联执委、妇女小组长、致富带头人等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带动各族妇女群众学好、讲好、用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二是提高了农村妇女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通过培训，参训学员认识现代常用汉字1500个以上，较熟练运用其中的800个左右。认识现代常用词4000条左右，较熟练运用其中的80%条左右。能借助工具书独立识字，能正确工整地书写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三是提升了农村妇女综合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培训班学员通过学习国家通用语言，不仅提升了自己的交流交往能力，拓宽了获得现代知识和信息渠道，提升生产生活便利程度。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听得懂、说得出，对学习现代知识、开拓致富渠道都有了很大的帮助，让学员拥有更加丰富的就业机会、更加广阔的人生舞台。学员积极参加“喜迎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诵读活动，讴歌对党、对祖国、对家乡的热爱；突破了语言交流的障碍，更加自如地和疆外结亲家庭交往交流交融；更加自信地培养教育孩子，促进了家庭家风家教建设；走出家门、走进厂门，办起“靓发屋”、糕点房、合作社，当上带货主播，为实现勤劳致富、过上幸福美好生活插上腾飞的翅膀。

四是各地因地制宜，各具特色，形成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浓厚氛围。阿克苏地区妇联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与妇联各项活动紧密融合，通过线上线下开展读书分享、亲子阅读、识字竞赛、经典诵读、红歌传唱等活动，调动广大妇女和家庭学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妇联注重发挥基层妇联干部、执委作用，用活用好“石榴籽”小课堂、“妇女之家”等阵地，开展家庭亲子阅读、讲故事、诵经典等活动，深入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入万千家庭。喀什地区妇联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作为喀什地区各级妇联主席主抓的“一把手”工程，层层成立领导小组，建立调研督导制度，落实一月一总结、一周一通报制度，确保教育培训工作有序推进。和田地区妇联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培训纳入年度工作要点、月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和年终考核中，通过举办“石榴花·小手拉大手·全家一起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情景剧展示赛，掀起农村妇女及家庭学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高潮。

四、结语

新疆妇联通过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活动，贴近妇女和家庭需要，显著提高了农村妇女特别是南疆四地州农村妇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水平，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实现家庭化、生活化、日常化，也为农村妇女打开了实现人生梦想的窗户，为助力农村妇女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参考文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
- [2]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平等 发展 共享：新中国70年妇女事业的发展与进步》白皮书
- [3]《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